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2號

原告 蔡逸蓁

黃怡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陳亮好律師

被告 曾茂盛即多利茶飲

葉怡鑫即多利茶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

二、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財產權請求本應徵收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 瑩 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各項請求項目及金額		訴訟標的金額	財產權請求 本應徵收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 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）	應徵裁判費（合 併非自願性離職 證書3,000元）
1	蔡逸蓁	加班費	836,899元	1,505,542元	15,949元	10,633元	8,316元（計算 式：15,949元＋ 3,000元－10,63 3元＝8,316元）
		特休未 休工資	146,700元				
		資遣費	310,568元				
		補提撥 勞工退 休金	211,375元				
2	黃怡如	加班費	205,379元	317,931元	3,420元	2,280元	4,140元（計算 式：3,420元＋ 3,000元－2,280 元＝4,140元）
		特休未 休工資	20,140元				
		資遣費	46,563元				
		補提撥 勞工退 休金	45,849元				